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山科技学院

泰科党字〔2026〕7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泰山科技学院

“最美教师” “教书育人楷模” “优秀思政课教师” “最美辅导员” “最美教育工作者”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师德师风常态化建设，努力践行“四个相统一”，坚持当好“四个引路人”，勇于争做“四有好老师”，培育一支师德高尚、师风清朗、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山东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校“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弘扬高尚师德、激励先进骨干、选树典型模范、注重示范引领。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最美教师”评选范围：校内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

2. “教书育人楷模”评选范围：校内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

3. “优秀思政课教师”评选范围：校内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职思政课教师，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

4. “最美辅导员”评选范围：校内在岗专职辅导员，从事辅导员工作3年及以上。

5. “最美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校内从事完满教育工作的教职工，以及校内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教职工，从事完满教育工作或行政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

（二）评选名额

评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学校公开发布评选通知。各荣誉称号评选名额设置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名额	序号	荣誉称号	名额
1	最美教师	2	4	最美辅导员	2
2	教书育人楷模	2	5	最美教育工作者 (完满教育序列)	2
3	优秀思政课教师	1	6	最美教育工作者 (行政管理序列)	2

学校可根据当年工作实际及人员情况，酌情增减各类评选名额。各单位按照公平遴选的原则，择优推荐人选参评。曾获评“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的，3年内不再重复申报。

三、评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其他有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负责评选工作的统筹部署、方案审定、组织推进、结果终审等。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活动开展、材料汇总、评审组织、监督保障和其他有关工作。

四、评选办法

（一）评选序列

结合评选类别设置，分设各专项评选序列，负责对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与综合研判，择优确定参加评审会人选，通知其填报事迹材料后，报送办公室。

1. “最美教师” “教书育人楷模” 序列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等

2. “优秀思政课教师” 序列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等

3. “最美辅导员” 序列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成员单位：各二级学院、团委（完满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工会等

4. “最美教育工作者”——完满教育序列

牵头单位：团委（完满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成员单位：各二级学院、艺术教育中心、竞技体育中心、书院部、工会等

5. “最美教育工作者”——行政管理序列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各行政职能部门、工会等

（二）评选条件

1. 必备条件

（1）政治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2）师德高尚

教书育人情怀深、品德修养自律严、为人处世人格正、工作生活作风清，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积极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爱岗敬业

工作经验丰富，热爱教育事业，立足本职工作，吃苦耐劳、

甘于奉献，态度勤勉，工作思维新、视野广、方法好，在本单位发挥了示范表率作用。

（4）爱校奉献

发扬主人翁精神，维护学校声誉，自觉遵守学校校训，弘扬学校精神，传承学校校风，勇挑重担，积极投身于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建设中去。

2.各种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1）“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

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受到人民群众公认。其中，选树“最美教师”，着重突出感人事迹和至善大爱的精神之美；选树“教书育人楷模”，着重突出教书育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②“最美教师”重点评选以下方面表现突出的：

a.用情怀打动学生，用理论启发学生，用实践带动学生，打造特色鲜明、学生欢迎的思政课堂，与时俱进、业绩突出的思政课教师；

b.在教学研究和育人工作中，扎实肯干，积极探索创新教育

教学方法，关爱学生、恪尽职守，率先垂范、奋勇担当的教师；

c.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典型教师；

d.道德教育、体育、美育、音乐教育等领域的优秀教师；

e.致力于攻克“卡脖子”难题的领军人才教师；

f.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基层一线的优秀青年教师。

③“教书育人楷模”重点评选以下方面表现突出的：

a.深耕教学一线，坚持立德树人，创新育人方式，在人才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上成效显著的教师；

b.专业功底扎实，深耕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教学成果突出，教学质量广受师生认可的教师；

c.潜心学术科研，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以高水平科研反哺教学，有力支撑学科与专业建设的教师；

d.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帮带青年教师，推动团队建设与教风学风整体提升的教师。

（2）“优秀思政课教师”

①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

②具有较为深厚的理论功底和扎实的教学能力，授课讲理透彻，教学改革和科研、管理成绩显著、成果丰硕，教学特色鲜明、

效果突出。

③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所在单位思政课教师平均工作量以上，在学生思想政治引导方面成效显著，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原则上为中共党员。

（3）“最美辅导员”

①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②师德师风优良。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③素质能力过硬。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④育人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创新、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有一定影响力；获得校级及以上与辅导员相关的荣誉奖励。

⑤敢于担当作为。在学生思想引领、心理健康教育、应急事件处置、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中，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发挥重要作用，作出较大贡献。

⑥参与推选时须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4）“最美教育工作者”——完满教育序列

①深入践行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致力于引导学生建构健康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他们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担当学生品格锤炼的指引者、创新思维的培养者，以及为祖国奉献的引领者，全心全意助力学生成为社会的栋梁之材。

③精准把握学生成长的内在规律，切实提升育人工作的实效性。在推进学生的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竞技体育、艺术实践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赢得了学生的广泛赞誉。

④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以过硬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关爱学生的成长之路。深入了解并精准指导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创造性地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形成了一系列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的实践成果，赢得了学生的广泛认可，学生满意度和幸福感较高。

（5）“最美教育工作者”——行政管理序列

①能够提供专业友善且热情周到的师生服务，全方位满足师生的需求，营造和谐融洽的校园氛围。

②秉持勤勉负责、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坚守办事公道的原则，工作作风优良。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以应对各种挑战和变化。

③甘于奉献，敢于承担责任，勇于担当重任，积极发挥个人

潜能。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师生的广泛认可和尊敬。

④始终传播正能量，以责任和爱为工作驱动力。努力将每一项工作做到最好，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⑤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

各单位通过教师自荐、师生提名、组织推荐等方式，自主组织本单位开展寻找身边“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活动。所在单位对照评选条件，结合教职工日常工作实绩，择优向各专项评选序列推荐人选，并报送推荐人选名单。

2.学校审核和组织评选

各专项评选序列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对照评选条件，结合单位推荐意见综合研判，择优确定推荐进入评审会的参评人选名单，通知参评人选填报个人事迹材料，报送办公室汇总。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结合评选条件与个人事迹材料，开展全校统一综合评审，最终确定各荣誉称号拟推荐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学校审定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人选名单由办公室提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确定最终名单，发文公布。

（四）表彰宣传

学校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对评选出的“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分别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各牵头单位协助品牌营销与新闻中心通过学校官网等宣传媒体，宣传“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先进事迹及风采。各单位充分调动全体师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五、结果运用与常态管理

（一）结果运用

获评“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是教职工师德修养、育人水平与履职实绩的重要体现。评选结果将作为以下工作的重要支撑条件：

- 1.作为 AB 岗竞聘、绩效考核、出国游学选拔等工作的替换条件或加分项；
- 2.择优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同类先进荣誉评选；
- 3.在干部竞聘、岗位调动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常态管理

学校对“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教育工作者”实行常态化管理，积极开展先进事迹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对培育涵养高尚师德的示范引领作用。获评教职工应持续发挥在立德树人、教育教学、关爱学生等方面示范表率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主动传承优良师德师风，讲好师德师风故事。如出现违法违纪、师德失范等行为，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